

澜沧县金朗中学小卖部承包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BD-2023-C31)

项目所在地区：云南省, 普洱市, 澜沧拉祜族自治县

一、招标条件

本澜沧县金朗中学小卖部承包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18 万元, 招标人为澜沧拉祜族自治县金朗中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面积约 50 平方米, 无产权, 未设定抵押、担保, 未涉及法律诉讼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澜沧县金朗中学小卖部承包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澜沧县金朗中学小卖部承包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投标人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或食品经营备案证明。

3.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备与本次项目有关的工作经验和水平。

3.3 法定代表人或个体经营者须具备《健康证明》；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8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8 月 24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澜沧县佛房河边 2-18 号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8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澜沧县佛房河边 2-18 号

七、其他

澜沧县金朗中学小卖部承包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澜沧县金朗中学小卖部承包项目已获得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关于勐朗镇金朗中学保留校园小卖部申请的批复》《2019060》的批准，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邀请，请投标人应在普洱百德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澜沧县佛房河边 2-18 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08 月 2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澜沧县金朗中学小卖部承包项目
- 2、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D-2023-C31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5、承租金额：1、承包费 180000.00 元/学年，租金每年一付，第 1 年签订合同时支付一年租金，第二年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以前支付。2、电费按正常抄表交财务室，水费每学年 600 元，分上、下学期两次交清（本次承租金额为固定价格，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可以等于但不得低于承租金额，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 6、承包期 承包期为二年，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承包期内，不得转包他人，如果乙方自行停止经营，甲方不退还承包租金，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7、小卖部：面积约 50 平方米，无产权，未设定抵押、担保，未涉及法律诉讼。
- 8、小卖部现有设备：无（须投标人自行提供配备）。

二、采购需求

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卫生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

2、承租地点：澜沧金朗中学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营业时间要求：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营业。

注 必须按学校规定时间经营，不得擅自提前或延时经营，特别是上课期间不能进行经营活动，若有违反，将对投标人进行相应的罚款并纳入对投标人的考核。

4、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注 采购人每学期期末对投标人进行考核，承包方在合同经营期内诚信履约、服从校方管理，师生满意度较高，考核合格后，合同继续执行；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不予验收并要求投标人重新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出现 3 次较大事故，情节严重或不服从整改的，采购人将进行相应的处罚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更换经营者。

5、经营范围与相关要求

5.1 经营范围：（1）专项经营预包装食品、冷冻（藏）食品、烤火腿肠、马打滚、油饼、水果及学生用品、运动用品、作业本、服装等，乙方不得越界经营，如发现经营其他商品一次，甲方有权对其罚款 500 元，经批评教育不改，甲方有权停止其经营。

（2）生活用纸：抽纸、纸巾、卫生巾。

6.2 相关要求

（1）投标人应严格把好进货关，采购货品必须索证索票，建立进货、出货台账，确保食品安全卫生及商品的质量，无条件接受市场监管及卫生监督部门、采购人等对食品安全卫生、经营范围方面的检查、监督，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必须按要求及时整改。

（2）投标人营业前必须办齐所需各类证照，包括工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备案证，有关卫生、工商、税务、消防等部门要求办理的任何手续、证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应保持经营场所及周边环境清洁卫生及安全。

7、其他事项说明

7.1 投标人依法经营，自负盈亏，风险自担。

7.2 投标人可根据经营需要对经营场所进行装修改造，但不得改变房屋结构，不能影响房屋安全，装修改造方案经校方审核通过后方可施工。装修改造费用和添置经营设备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若擅自对经营场所进行装修改造，改变房屋结构或使用功能，造成房屋损坏和影响房屋安全，必须承担修复与赔偿的责任，否则，学校可单方终止承包经营合同；若造成安全事故，投标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3 投标人在承包期间，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将校园商店以任何形式转包给他人经营，不得改变使用性质，不得超范围经营，并做好相关保密工作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退还经营承包金与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

7.4 投标人不得以学校名义在外从事经济活动和其它非法活动，对所从事的活动负民事刑事全责。若投标人有损害学校声誉的行为，对学校师生工作或生活造成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经营合同，不退还承包金和履约保证金。

7.5 投标人在经营场所制作广告、广告灯箱等应符合城市规划和学校育人及文化建设的要求，并征得学校主管部门的同意，否则，学校有权责令整改或拆除。

7.6 投标人在经营期间因使用不当，造成商店房屋出现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投标人应及时维修。非投标人人为损坏，由校方出资维修但不负责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7.7 承包经营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校方要求交还经营场所，并保

证室内水电设施运行正常，门、窗、玻璃及装修完好，经营期间投标人出资添置的经营设备及库存货物等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不得要求学校或下一任承包经营者折价受理，不得要求校方补偿经营场所室内装修改造费用。若不按时交还场地，采购人有权要人投标人进行延期赔偿。

7.8 投标人必须按时缴纳租金、水电费等相关费用。（电费按正常抄表交财务室，水费每学年 600 元，分上、下学期两次交清）。

7.9 若需要进行人员招聘的，所聘请人员应具备从业人员《健康证明》。从业人员体检及办理《健康证明》等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负责对其聘用的从业人员进行管理。乙方所聘从业人员和送货车辆进出校园必须遵守校方的相关规章制度，不得将无关人员带入校园。

7.10 投标人所聘从业人员与校方无聘用关系，一切劳动纠纷、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均由投标人负责处理，与校方无关。

7.11 如遇国家相关政策发生调整或学校发展需要等特殊原因，校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不构成违约。若出现此类情况，校方按实际承包经营时间计算承包金，并按实退还投标人多缴纳的承包金和履约保证金，投标人不得向学校提出任何其他补偿要求。

7.12 在合同期间不得超范围经营，不得售卖“三无”食品、过期食品、变质食品以及散装食品；不得经营饭菜、汤粉和非预包装的包点，不得向学生售卖烟、酒、槟榔等有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商品或其它禁止向学生出售的商品，不得对含糖饮料、调味面制品等零食进行广告宣传，不得售卖玩具、图书、电子产品、电子游戏（含手机卡、充值卡等），不得在经营场所有任何赌博活动，不得售卖刀具，严控带皮、带壳的商品，不得影响环境卫生、校容校貌。不得经营自制食品等。

7.13 商品的价格按国家有关物价法规规定执行，所有商品都必须明码标价，严禁价格欺诈，商品价格应当公平合理，各类商品单价不得高于市场同类商品的零售价格（非促销价格），具体约定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

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 投标人为新成立的公司或为免税免缴纳的企业或个体经营者的，自行提供“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 1.2 及 1.4 依法缴纳税收要求的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4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近三年（2020 年-至今）无食品卫生、物价、消防、环保、工商等国家行政执法部门处罚的情形，能够独立承担食品卫生等民事法律责任的企业或个人。

(2) 投标人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税收违法黑名单，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在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的企业或个人。

(3) 市场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没有被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未被取消，财产未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责令停业阶段。

(4) 投标单位近三年内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且企业无违纪行为和不良记录的声明。

3.5 其他要求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法定代表人或个体经营者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投标人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及本项目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投标人不得以租赁或借用的方式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5、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公告发布

本次项目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发布，网址为

<http://www.cebpubservice.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和媒体转载的公告及

公共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地 址：澜沧县佛房河边 2-18 号

联系方式：0879-75345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 0879-7222798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澜沧拉祜族自治县金朗中学

地 址：澜沧县金朗中学

联 系 人：李老师

电 话：0879-7222798

电子邮件：lcxjlx7222798@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普洱百德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澜沧县丽水家园 2-18 号

联 系 人：陈仙琼

电 话：18812304402

电子邮件：5679000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